

2025 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 EPC 项目（二期）

监理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63



招 标 人: 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2025 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 EPC 项目（二期），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的委托，负责（代理）2025 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 EPC 项目（二期）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 EPC 项目（二期）		
标段名称	第二标段：2025 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 EPC 项目（二期）监理服务		
招标人	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 /15537812728
代理机构	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女士 /1770381518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		☐ 有 ☒ 无

	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8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 EPC 项目（二期）

第二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 2025 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 EPC 项目（二期）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兰考县乡村振兴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5 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 EPC 项目（二期）

2.2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63

2.3 投资金额：约 1700 万元

2.4 建设地点：兰考县境内

2.5 项目规模及内容：惠安街道新建大型肉鸭屠宰低温速冻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兰阳街道新建农贸市场、冷库及相关配套设施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标段

第二标段：2025 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 EPC 项目（二期）监理服务

2.7 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2.8 监理服务期限：

第二标段：同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2.9 质量目标：

第二标段：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二标段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具备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4 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的，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3.5 信用要求：

3.5.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对象为投标人，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5.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反应并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所有潜在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3 获取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企业注册”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 CA 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5、投标保证金

5.1 根据《兰考县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兰住建〔2024〕98号 <http://ggzy.lankao.gov.cn/zcgfxwj/40332.jhtml>）文件，投标人为经过资料审查以及各相关主管部门数据核准并被评为2025年度兰考县建筑行业AAA、AA级信用企业（名单详见 <http://ggzy.lankao.gov.cn/zwgk/41443.jhtml>），可按照系统操作流程免缴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

5.2 电子保函：根据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转账凭证（或银行电子回执单）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具体缴纳及退还方式请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首页公告《投标保证金缴纳线上系统正式启用通知》或直接登录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1330.jhtml>。

备注：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第二标段：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9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

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河南省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553781272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伦路 11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34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7703815185

监督单位：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0371-22778503 139378739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河南省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553781272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伦路 11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34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7703815185
1.1.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 EPC 项目（二期）
1.1.5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63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2 个标段 第二标段：2025 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 EPC 项目（二期）监理服务
1.1.7	建设地点	兰考县境内
1.2.1	投资金额	约 1700 万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过程中的所有损失。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4.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第二标段：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 “*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根据《兰考县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兰住建〔2024〕98号 http://ggzy.lankao.gov.cn/zcgfxwj/40332.jhtml）文件，投标人为经过资料审查以及各相关主管部门数据核准并被评为2025年度兰考县建筑行业AAA、AA级信用企业（名单详见http://ggzy.lankao.gov.cn/zwgk/41443.jhtml），可按照系统操作流程免缴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 4. 电子保函：根据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5.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1.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_1_份（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http://ggzy.lankao.gov.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5.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1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 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 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 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u>4</u> 人（经济专家 <u>1</u> 人，技术专家 <u>3</u> 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参加评标的专家于开标前24小时内，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6.4.1	中标（定标）公示的媒介	同发布公告的媒介
7.3.1	履约保证金	1. 递交时间和形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以招标人指定形式递交至招标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3.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9.5.1	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投标人以招标控制价为限，进行自主报价。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2025 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 EPC 项目（二期）监理服务 招标控制价：经项目所在地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本项目第一标段最终结算价的 1%
10.3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0371-22778503 13937873989
10.4	投标文件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均须为真实有效且全部属实，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此作出承诺，如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产生的后果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此作出承诺，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有质疑，请以线上质疑形式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投标人一旦递交了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目标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招标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
 - (1) 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法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自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监理大纲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人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构成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进行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原定标方法，在其他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其他候选人与招标人的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
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函签字盖章格式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3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4	财务状况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5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1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1规定
		2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规定
		3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3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规定
2.2 技术 标评 审	2.2 技术 标评 审标 准	1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包括各关键部位）及旁站监理措施，合理、可行。
		2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包括事前、事中、事后、原材料的控制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
		3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合理、可行；不可抗力因素应急预案，能保证项目进度并按时完工，合理、可行。
		4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合理、可行。
		5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扬尘治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6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措施，合理、可行。
		7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8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具体列明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配置齐全、设备先进，合理、可行。
		9	服务承诺	1. 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 2. 施工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服务承诺； 3. 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承诺； 4. 保修期间的服务承诺； 5. 扬尘治理管理承诺，施工期间有专职人员管理的承诺。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进行招标。“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中按照事先确定的定标规则、定标方案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办法。

2、评标程序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采用定性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本章第 2.2 技术标部分进行综合评判, 并提出意见, 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定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2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2.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

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确定入围候选人

2.4.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多于3家少于10家时（含10家），全部入围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多于10家时，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算术平均值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标准值，取离标准值的绝对值最近的10家入围定标候选人。

2.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评标委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意见，认定是否具有竞争性，是否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原因。

3、定标方案

3.1 定标方法

3.1.1 定标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定标过程应严格按照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的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

3.1.2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在定标候选人中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3.1.3 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当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4 定标时间：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

3.1.5 定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2 定标程序

3.2.1 定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1）召开定标会议；

（2）随机确定中标人。

3.3 定标原则：公开透明、质量优先、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3.4 定标因素：综合考虑企业资质等级、企业财务状况、企业信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本次投标技术标优缺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及专业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主要保障措施以及投标报价。

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定标委员会组长1人，

由招标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4人由招标人代表担任。

3.6 核查小组的组建：本项目需要对入围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小组由招标人抽取2名同志和聘请3名专家为核查小组工作人员，核查的内容应包括：资质证书、财务状况、项目总监及专业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信用状况、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并出具核查、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 监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最新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最新版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监理大纲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经项目所在地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本项目第一标段最终结算价的_____ %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目标_____，项目总监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5）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经项目所在地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本项目第一标段最终结算价的____%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项目总监		证书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三、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五、投标保证金

注：

1. 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基本户开户证明材料扫描件。
2.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基本户开户证明材料扫描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管理过的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项目管理机构的其他主要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资料员等）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自有 / 租赁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四) 信誉要求

（五）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一）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